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
-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清算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京军海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北京军海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军海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582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海正药业对北京军海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军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海正药业申请对北京军海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 号楼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杨志清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10-19

7、经营范围：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军海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军海 49%股权，为其参股股东。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845.36	-695.2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27.86	18,866.47
负债总额	31,965.73	32,599.59
股东权益	-13,037.87	-13,733.12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军海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北京军海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军海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